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预计公司 2011 年公司与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杭州荣利标准件有限公司及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0 年总额（单位：元）	预计 2011 年总额（单位：元）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荣利标准件有限公司	24,188,251.51	34,000,000.0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9,367,327.29	11,000,000.0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654,777.27	6,0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

1、杭州荣利标准件有限公司（下称“荣利标准件”）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小利

企业住所：萧山区党湾镇曙光村

经营范围：制造、施工：螺丝标准件、螺帽标准件、机械配件、电器配件；经销：五金工具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

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戴小利女士为荣利标准件的实际控制人,其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单银荣先生的配偶,因此,荣利标准件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向荣利标准件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2、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顶耐建材”)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8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军华

企业住所: 萧山区时代广场 3 幢 1 单元 1302 室

经营范围: 经销: 金属材料、五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生先生及其配偶为顶耐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单银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顶耐建材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向顶耐建材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3、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下称“艾珀耐特”)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邱炳煌

企业住所：萧山区新街镇元沙村

经营范围：生产：FRP 采光板，天花板；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珀耐特的总经理单银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艾珀耐特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艾珀耐特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市场行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坏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带来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 1、该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
- 2、该交易定价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
-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7日